

討論文件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使其更清晰和易於實施的修例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當局建議修訂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新條例”)若干條文，使新條例更清晰和易於實施，並使在香港營商更為方便。

背景

2. 新條例在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實施，為在香港成立和營運的公司提供現代化的法律框架，並引入多項簡化法定程序、減低公司遵規成本和照顧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需要的措施。新條例實施以來一直運作順暢，達到加強企業管治、確保妥善規管、方便營商，以及使相關法例現代化的政策目標。

3. 根據新條例實施後的運作經驗和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認為可修訂新條例若干條文，使新條例更清晰和易於實施，並使在香港營商更為方便。

修例建議

4. 修例建議可概括分為兩大類：

- (a) 為新條例實施後的新發展所作出的修訂；以及
- (b) 為釐清新條例若干條文的政策原意或刪除潛在的不清晰和不一致之處的修訂。

為新發展所作出的修訂

5. 此類建議修訂涉及兩方面的事宜，分別是(a)擴大現時簡明財務報表的涵蓋範圍；以及(b)更新新條例附表 1 的會計相關條文。

擴大簡明財務報表的涵蓋範圍

6. 為方便營商，新條例訂明，符合指定規模準則的中小企集團公司，可擬備簡明財務報表¹。根據豁免措施，合資格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簡明財務報表，在擬備核數師報告和董事報告時須符合的規定也較為寬鬆²。

7. 我們考慮到運作經驗，及與相關各持份者商討後，認為可給予符合規模準則的中小企更大彈性，以減低合規成本。我們建議增訂條文，讓另外兩類法團集團的控權公司也可受惠於提交報告豁免措施。該兩類法團集團分別為：

- (a) 集團內有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小型私人公司集團或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惟該控權公司和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包括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均須符合規模準則；以及
- (b) 由私人公司和擔保公司一併組成的集團公司的控權公司，惟該控權公司和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須符合規模準則。

¹ 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如符合規模準則，而集團內每一間公司(即第 2(1)條所指根據新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又符合資格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附表 3 第 1(7)條)或合資格私人公司(附表 3 第 1(10)條)或小型擔保公司(附表 3 第 1(1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可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請參閱第 359、360、361、362、363、364、365、366 條及附表 3。

² 具體的豁免項目包括：

- (a) 擬備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時須符合的規定較為寬鬆(第 380(7)及 406(1)(b)條)；以及
- (b) 無須在董事報告內加入業務審視(第 388(3)(a)條)。

更新新條例附表 1 的會計相關條文

8. 新條例第 16 條訂明，對母企業或附屬企業的提述，須按照新條例附表 1 解釋。“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定義，對確定哪些附屬公司須列入控權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十分重要。在附表 1 列明該些詞語的定義的目的，一方面是要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另一方面是為方便日後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對相關會計準則作出的修訂進行更新。

9.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更新)，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1 內“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定義，以反映最新的會計準則。該等新準則把控制權確立為決定哪些實體須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準則，並界定控制權的原則。我們作出的建議修訂，可避免新條例與最新會計準則在決定某實體是否“母企業”的“附屬企業”時，出現不一致的地方。

為釐清政策原意或刪除潛在的不清晰或不一致之處的修訂

10. 此類建議修訂屬技術性質，主要目的是釐清新條例的政策原意，或刪除潛在的不清晰或不一致之處。有關建議修訂載於第 11 至 15 段。

非香港公司展示公司名稱

11. 新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均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展示公司名稱作出詳細規定³，但沒有就非香港公司作出相應規定。我們建議增訂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就非香港公司須展示公司名稱和披露公司是否屬有限公司訂立規例，以及就該等規定訂立新附屬法例，從而劃一非香港公司和本地公司在展示公司名稱方面的責任。

³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公司有責任持續地以可閱字樣展示其名稱，以及須把公司名稱置於可讓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方法之一是以電子器材展示公司名稱。

劃一財務報表及報告的罰則條文

12. 現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 622F 章)第 20 條就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低於新條例就原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

13. 在二零一三年立法會審議上述附屬法例時，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承諾在新條例下一輪修訂工作中，檢討和刪除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罪行罰則水平不一致的情況。這次建議的修訂可劃一相關罪行經定罪後的罰則水平。

精簡技術性質的會計及匯報條文

14. 財務匯報方面，我們在考慮運作經驗後，建議修訂技術性質的會計及匯報條文，以減低合規成本。各項建議如下：

- (a) 我們建議讓屬全資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可選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代替編製本身的財務報表⁴；
- (b) 至於新條例規定控股公司須在董事報告載列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⁵，我們留意到，如要求控股公司在董事報告載列旗下所有附屬企業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或會對大型法團集團造成沉重的負擔。為回應相關各方的關注，我們建議增設選項，讓控股公司可選擇在其網站提供有關資料，或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載列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的名冊以供查閱，從而履行披露規定；以及
- (c) 新條例下，儘管某公司集團因集團內並非每間公司都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以致不符合資格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但如集團內每間公司的成員均同意採用簡明財務報表，而且並無成員表示反對，在此情況下，該集團的控股公司仍符合資格，可採用簡明財務報表⁶。我們在考慮部分持份者

⁴ 第 379 條

⁵ 第 390 條

⁶ 第 360(2)(a)及(c)條

的意見後建議，只要控權公司的成員通過決議，該控權公司便可採用簡明財務報表。

15. 此類別下的其他修訂屬文本修訂，大部分修訂的目的，是要刪除潛在的不清晰之處或確保新條例不同條文的用語一致。舉例來說，第 337(6)條提述“lender”一詞，正確的中文對應詞應為“貸款人”而非“借款人”。第 432(2)條提述“general meeting”一詞，正確的中文對應詞應為“成員大會”而非“周年大會”。

諮詢

16. 我們已在二零一六年年中向專業團體、商會等有關持份者進行諮詢，收集他們的意見，亦已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持份者普遍支持或不反對我們建議的修訂，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也對建議修訂表示支持。

立法時間表

17.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察悉新條例的建議修訂，以及就各項修訂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